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46 号）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数的尾数可能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回复说明中涉及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及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赛意信息、保荐机构将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一）申请材料提及在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2.21%、4.22%和 6.65%，同时存在较大数额的关联投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2）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3）申请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4）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若存在，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412.56	841.65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4,397.46	2,995.86	1,565.27	3,406.84
其中：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22.72	2,126.56	889.09	2,255.06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92.75	129.83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34.71	72.38	68.04	-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3.10	-	-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179.59	84.46	19.40	19.64
广东睿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56	-	-	-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107.11	14.91	0.75	-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85	86.04	-	-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39	63.26	-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65.26	-	-	-
广东德易捷电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25.64	85.87	-	-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76	-	-	-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65	-	-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63	-	-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49	-	-	-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57	25.26	-	33.85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03	6.32	33.94	43.97
广东盈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4.83	2.23	2.89	3.75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0.86	17.38	7.08	13.14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16	5.88	12.83	-
重庆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20	125.96	28.73	-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11.52	375.92	670.59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3.49	28.92	-
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	8.34	3.63	-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	4.45	4.45	1.73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3.54	35.67	85.14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	2.41	2.41	1.73
宁波盈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36	-	-
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89	-	-
佛山市顺德区和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42	-	-
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0.09	2.17	-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2.21	-
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8.96	115.16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5.53	70.18
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5.01	-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4.91	-
和的美术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3.68	-
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技术服务	-	-	2.74	-

北京盈峰和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17	-
霍尔果斯盈峰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17	-
盈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技术服务	-	-	1.98	-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77.48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15.43
合计		6,810.02	3,837.51	1,565.27	3,40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客户为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及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	美的投资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的投资持有发行人 12.06%的股份；该关联方为美的投资的关联企业。
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高瓴天成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减持至 5%以下，报告期内仍界定为关联方；该关联方为高瓴天成的关联企业。

1) 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背景

美的集团于 1968 年成立于中国广东，是一家覆盖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的全球科技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200 家子公司、28 个研发中心和 34 个主要生产基地，员工约 15 万人，业务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美的集团实现收入 2,793.81 亿元，同比增长 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2.11 亿元，同比增长 19.68%。美的集团作为其所在领域的龙头企业，信息化系统支撑了其流程建设和市场发展，是其业务创新和流程变革落地的承载平台。随着业务不断扩张，必然持续在信息化系统方面加大投入。在此背景下，美的集团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增加。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围绕企业信息化建设开展。在为客户长期提供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大量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过硬的 IT 人才，陆续取得了多项优秀服务商荣誉；在电子信息及高科技行业客户方面，公司行业积累较深，形成了涵盖企业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

售后业务一体化的、端到端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上述方面的业务实践经验、技术沉淀及专业能力是其为美的集团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基础。

基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信息化建设需求和发行人在电子信息及高科技行业的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的专业能力，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即与美的集团建立了日常业务往来，为其提供企业级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于顺德地区设立分公司作为全国性的研发及实施交付基地，提供集中开发交付业务。为更好地服务美的集团，发行人在顺德分公司建立了专门服务于美的集团的实施交付团队，并针对性地建立了一套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提供包括配备专职顾问、跨部门快速资源协调、本地化资源售后服务快速响应等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

2) 与高济科技关联交易的背景

高济科技系高瓴资本为高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药”）并购各地中型医药流通终端企业、药房公司提供 IT 系统支持所设立的科技公司，高瓴天成系高瓴资本下属基金，因此高济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高济医药是一家专注大健康领域战略性投资与运营的实业公司，致力于促进中国大健康产业的不断发展。区别于一般财务投资者，高济医药作为合作企业的业务伙伴，注重打造行业平台并参与长期经营。同时，高济医药注重建立专业化的总部运营管理团队，在运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业务提供专业支持。高济医药的发展离不开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十余年来专注于企业信息化服务行业，为华为、美的等大客户提供了长期、专业、高质量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管理经验与个性化业务经验。

2018 年，高济科技在一期供应商选型阶段，通过招标形式，引入了包括 IBM、东软以及发行人在内的服务商开展竞争性招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高济科技供应商后，开始为高济科技及其关联方高济医药提供 SAP 等企业级管理应用软件的规划、咨询及相关实施服务，通过为其建立 IT 管理系统，以支持其对门店业务进行采购销售、仓储物流、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的管控和梳理。

3) 公司关联投资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890万元人民币与瀚明投资、瀚文投资共同设立赛意企业服务产业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暂定名，后确名为“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10,100.00万元增加至14,168.4080万元。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为瀚明投资、瀚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董事会秘书柳子恒先生为瀚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董事刘伟超先生、董事刘国华先生、董事赵军先生、财务总监欧阳湘英女士为瀚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瀚明投资、瀚文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浩春”）共同设立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铭浩春总经理谭浩先生为公司监事，嘉铭浩春为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设立上述基金旨在企业级服务领域寻找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或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标的进行投资或孵化，增强公司在云计算（SaaS）、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坚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式投资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上述关联投资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加大公司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2）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销售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关联客户业务不断扩张，必然持续在信息化系统方面加大投入。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关联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增加。

而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围绕企业信息化建设开展，在为客户长期提供信息化实施开发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电子信息及高科技行业客户方面积累较深。公司的业务实践经验、技术沉淀及专业能力是为关联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基础。公司与关联客户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客户是互利共赢的平等关系，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既满足了关联客户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次，公司在与关联客户长期服务合作过程中，为其委派了稳定的服务团队，该团队对关联客户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系统数据逻辑关系、系统间数据接口等方面均非常熟悉，使得公司在提升实施服务效率，保障交付质量，及后续稳定运维支持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从而使得关联客户对公司的服务具有一定粘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投资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投资旨在增强公司在企业级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的生态协同效力，扩大公司在企业数字化及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业务合作系基于商业利益考虑，主动拓展主营业务机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因此，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报告期各年期初，发行人均会对未来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或未在预计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日期	决策程序	审议议案
2016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易预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与高济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

（4）上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重大关联交易、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各年半年报及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2.21%、4.22%和 6.33%，比重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经营、服务以及资金方面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2.21%、4.22%和 6.33%，比重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和程序执行，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关联交易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对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利用中台技术，构建“标准产品+行业套件+定制化服务”新业态，一方面通过产品化程度的提升进一步缩短交付周期，降低交付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提升自本地定制化开发到云化服务的多层次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客户覆盖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促进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131.19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3,488.4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 3,747.42 万元，开发费用 2,273.36 万元，实施费用 11,45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68.01 万元。

2)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作为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巨大发展机遇下，公司基于十多年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众多行业客户案例以及对各类业务场景的深刻理解，工业设备管理业态切入工业互联网应用蓝海，并于 2018 年开始搭建工业互联网设备管理云平台。本项目将对公司现在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的功能架构进行全面完善，同时积极探索并实践利用 5G 及 AIOT 等新一代通信及物联技术在工业场景下的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进一步扩大行业应用场景，力求将工业互联网设备管理云平台打造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86.0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636.48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 1,926.58 万元，开发费用 3,422.98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系发行人为满足多层次化客户需求而设计，发行人在标准产品架构继续研发的基础上将开发行业套件，应用于电子行业、机加工行业、PCB 行业、注塑行业、泛家居行业等多行业多领域；“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究开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形成的产品面向的是广泛的下游客户群体，并非为关联客户专门设计。但未来若发行人在向关联方提供日常关联销售的过程中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将会成为关联交易。除上述因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和高济科技将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且上述因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和规定程序执行，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申请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核职权。

(2)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逐渐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在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自动回避表决。

3) 如若因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若存在，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5、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核查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高济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合作协议、销售协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对比了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定价情况，抽查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高济科技的交易记录，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对美的集团和高济科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以函证形式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和高济科技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同时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均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主要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对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4）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二）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 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5 的有关

要求：

“①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② 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现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如下：

①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科投资”）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产业基金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意产投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00万元人民币与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道创新”）、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瀚科投资。2019年9月6日，赛意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调整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新增有限合伙人的议案》，同意赛意产投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由15,000万元调整为11,000万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金额4,000万元成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子公司赛意产投已向瀚科投资实缴出资1.04亿元。

根据瀚科投资合伙协议，瀚科投资将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所投资的领域及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且目前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瀚科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二）题第4问“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议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②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丰合顺”）

2019年12月18日，赛意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赛意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与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浩春”）共同设立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月，赛意信息与各方签署了《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2020年3月16日嘉丰合顺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赛意信息已向嘉丰合顺实缴出资1,000万元。

根据嘉丰合顺合伙协议，其投资的标的应主要从事企业信息技术服务，赛意

信息参与设立嘉丰合顺，旨在进一步建立与国内科技前沿企业的连接，充分利用外部先进技术资源，增强公司在企业级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的生态协同效应，扩大公司在企业数字化及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嘉丰合顺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二）题第4问“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议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主要系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8) 发行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2、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2.71
其中：理财产品	5,182.71
合计	5,182.71

发行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条款
天风证券-固收-天象 1 号	2,052.93	2019-7-23	2020-7-22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金雪球-优悦”开放	3,024.36	2019-10-16	2020-1-16	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

式理财产品(3M)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理财产品(3M)	55.42	2019-10-21	2020-1-21	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
步步生金	30.00	2017-5-31	随时可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步步生金	20.00	2018-12-24	随时可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亦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海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1.70
深圳市亿图视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20.00
广州快决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4,841.70

智思科技、商越网络、亿图视觉和广州快决测的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9.12.31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智思科技	9.95%	从事信息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商越网络	7.15%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亿图视觉	20.00%	通用视觉自动化软件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光学检测软件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光学组装软件及设备的研

项目	截至2019.12.31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和销售；自动化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广州快决测	6.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智思科技、商越网络、亿图视觉和广州快决测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智思科技主要产品智思云是基于云端的人才管理与绩效管理平台，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员工沟通、员工协作、员工管理一体化体验的 SaaS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商越网络定位于为大型客户快速搭建专属互联网采购平台，通过智能采购中台、采购 SaaS 应用与配套服务，实现企业采购向在线化、透明化、数字化转型，提升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亿图视觉系一家为制造业企业客户提供工业图像处理及 DL/AI 算法为特色的面向制造业的机器视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高精度视觉检测、高精度视觉测量、高精度视觉引导等专业工业解决方案领域开展相关业务。

广州快决测是一家程序化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通过互动体验研究方法，快速获取可信的消费者数据和市场趋势，辅助企业做出正确的商业决策。

发行人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投资系战略性投资，目前主要从市场协同、销售协同、方案协同方面开展相关的合作。

1) 能够有效形成客户协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覆盖面

发行人所服务的客户对象与被投企业所服务的客户对象，均为面向制造、零售、服务领域的头部客户，双方通过客户资源互换，可以扩大彼此的客户覆盖面。

2) 能够有效形成解决方案协同

发行人提供完整的企业级数字化应用软件及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的解决方案，范围涵盖从业务流程咨询规划、到系统实施开发交付、到后期应用运营维护的端到端服务。智思科技提供的方案为管理应用领域的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商

越网络所提供的方案为管理应用软件领域的供应商采购平台，亿图视觉所提供的方案为基于 AI 图像识别的工业产品质量视觉检测方案，广州快决测能够为快速消费行业提供数字化市场研究专业解决方案。上述方案能够拓宽公司在业务管理运营领域解决方案的覆盖面，能够与发行人的现有方案形成有效互补。

3) 能够形成有效的市场协同

发行人通过双方研发团队共创，形成 ERP+HR、ERP+SRM，MES+AI 图像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市场宣传端，线下通过年度用户大会、协会论坛、政府联合申报等市场活动、线上通过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渠道进行联合推广，以达到增强综合解决方案的形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合解决方案的优势竞争力效果。

被投资企业通过利用发行人较为领先的行业影响地位及宣传渠道覆盖能力，提升自身解决方案的可信度，提高客户的品牌认知度，提升品牌美誉度的市场效应。

因此，发行人对外投资智思科技、商越网络、亿图视觉和广州快决测均属于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回答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金额
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49.00%	权益法	1,433.02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125.00	19.00%	权益法	4,329.75

1) 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如下：

项目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项目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7%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共青城瀚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战略整合目的而投资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不以获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目的。

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道创新，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制并已经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产业整合。

因此，华道创新为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回答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化及自动化，专注于将物联网技术融入制造业生产，在智能工厂规划及建设、整线设计及集成、先进装备制造、制造过程数字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理财产品	1,001.19
增值税进项税期末留抵额	44.49

项目	金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0
合计	1,063.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条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11-5	2020-1-4	本金完全保障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11-15	2020-1-14	本金完全保障
余利宝	1.19	-	-	-

其他流动资产中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发行人上述投资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1.70
长期股权投资	5,76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001.19
合计	16,788.37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83,769.43
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20.04%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3、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安排,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228.2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 1,001.1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182.71,合计 49,412.1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7,760.41 万元,平均到每月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约 8,980.03 万元,扣除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后,发行人期末的货币资金仅够日常经营活动备用约 4 个月。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网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及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加大相关项目的自主研发力度,降低销售交付周期及交付人员投入,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实施及定制化开发服务业务的经营业绩。

4、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议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1) 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是否财 务性投 资
1	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0.00	7,890.00	否
2	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0,400.00	否
3	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否

1) 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第 11 层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认缴出资	14,168.41 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华道创新认缴出资比例 0.07% 有限合伙人：赛意信息认缴出资比例 55.69%；瀚文投资认缴出资比例 34.27%；珠海乐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3.32%；珠海源泽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6.6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2) 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68 号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华道创新认缴出资比例 5.00% 有限合伙人：赛意产投认缴出资比例 55.00%；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20.00%；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20.00%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3) 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
认缴出资	6,600 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嘉铭浩春认缴出资比例 1.52% 有限合伙人：张守钧认缴出资比例 30.30%；赛意信息认缴出资比例 15.15%；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15.15%；赵桂杉认缴出资比例 9.09%；郑雁鹏认缴出资比例 7.58%；张荣军认缴出资比例 7.58%；崔文远认缴出资比例 7.58%；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比例 6.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各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议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1) 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设立目的	对符合赛意信息发展战略的相关企业服务领域，如云计算（SaaS）、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企业服务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与赛意信息业务相关的企业服务领域，关注云计算（SaaS）、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面向制造业、服务业等头/腰部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供应商；重点关注产品化程度深、信息服务边际效率高的标的企业。同时，可以通过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并间接持有上述领域标的企业的股权。
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形成项目投资协议书或退出决议。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聘。 2、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为立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签署投资协议书三个阶段。拟投资项目的立项须经投委会3名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须经投委会4名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协议书的签署须经投委会5名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但尚未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2）在根据上述进行分配后，如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则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相当于届时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八（单利）的年化收益。 （3）在根据上述进行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则百分之八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根据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2）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设立目的	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向	1、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2、本基金重点投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初创期、成长期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投资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如有）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5 名委员，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有权推荐 1 名投决会委员，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有权推荐 1 名投决会委员。新兴基金、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推荐的委员由新兴基金、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分别推荐并报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即确定，其他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3、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方案均应在提交表决之前七个工作日送交新兴基金、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作合规性审查，新兴基金、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新兴基金、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有权就该等投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有权在以下情况下否决该等投资方案： （1）投资方案涉嫌违法、违规，不符合《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 （2）投资项目属于第八条第 5 款约定的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范围的。被新兴基金、开发区新兴产业基金否决的投资方案不得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程，不得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

	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方为有效。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回本：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基金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届时实际向基金缴付但尚未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2）分配基本利润：在根据上述进行分配后，如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则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相当于届时实缴出资额按实际出资天数百分之八（单利）的年化收益。 （3）超额利润：在根据上述进行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则百分之八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经营亏损承担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或《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如有）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3）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设立目的	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应主要从事以下信息技术企业服务和业务领域： 1、算力（云计算、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芯片、基础设施、基础软件、服务及应用； 2、5G 催生、推动或加速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R、3D 感知、边缘计算、物联网等； 3、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服务等； 4、智能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 5、基于 2B 的 Saas 应用软件或基于 Saas 软件的应用服务； 6、在金融、电信、医疗、政府、零售、物流、能源等垂直领域基于移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软件及服务； 7、其他面向企业服务市场的新技术应用和新服务模式。

投资决策机制	1、投委会的组成 投委会由 5 名评审委员组成。其中，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 4 名委员；赛意信息指定 1 名委员；除上述委员外，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邀请 2-3 名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作为投委会观察员。为免异议，投委会观察员对投委会决策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2、投资决策程序 （1）对属于投委会决策的事项，原则上应经过投委会全体委员表决后依据表决规则且表决结果中须包括广州赛意指定的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 （2）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3）累计两（2）次未通过投委会的项目，投委会不再受理。 （4）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委会会议事规则。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利润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为：如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有投资收回时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资金及日后回收资金均认定为基金收益，待基金有收益时，并且该等收益低于本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 30% 时，则可分配收益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调整后实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5%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余下 15% 暂记在普通合伙人名下但留存在托管帐户内；若基金收益已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 30%（含 30%）后，则可分配收益的 80%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之 500%，则超过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以上的部分的 75% 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5%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5、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所述，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

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

1) 广东赛意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8 年将赛意产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对赛意产投的权力

根据赛意产投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为立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签署投资协议书三个阶段，拟投资项目的立项须经投委会 3 名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须经投委会 4 名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协议书的签署须经投委会 5 名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赛意产投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张成康、刘伟超、欧阳湘英、柳子恒和孙雨轩，其中前 4 人为赛意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华道创新、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合伙人孙雨轩出具的承诺函，华道创新为赛意产投选聘的 5 名投委会成员中 4 名为赛意信息高级管理人员，1 名为华道创新合伙人孙雨轩，在行使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的决策权时，孙雨轩应与赛意信息投委会成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投委会实际控制赛意产投投资决策，拥有其控制权。

②公司因参与赛意产投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赛意产投成立的目的是对符合赛意信息发展战略的相关企业服务领域，如云计算（SaaS）、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企业服务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虽然公司是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能够主导赛意产投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并通过参与投资活动影响其可变回报。

③公司有运用对赛意产投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直接持有赛意产投 55.69% 出资份额，通过华道创新间接持赛意产投 0.03% 出资份额，对该项投资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重大，且公司可获得大部分超

额投资收益，对该项投资享有较大的实质性权利。普通合伙人华道创新虽然执行合伙事务，但在合伙企业中的享有的可变回报仅有全部超额投资收益的 20%以及 2%基金管理费，不足以表明其在合伙企业中承担主要责任，实质上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普通合伙人不能对赛意产投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实质上控制赛意产投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广州瀚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19 年将瀚科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对瀚科投资的权力

瀚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5 名由华道创新决定。根据华道创新、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合伙人孙雨轩出具的承诺函，华道创新向瀚科投资推荐的 5 名投委会成员中 4 名为赛意信息高级管理人员，1 名为华道创新合伙人孙雨轩，在行使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的决策权时，孙雨轩应与赛意信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投委会实际控制瀚科投资投资决策，拥有其控制权。

②公司因参与瀚科投资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瀚科投资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公司主要通过投资赛意产投间接持股瀚科投资。虽然赛意产投是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能够主导瀚科投资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并通过参与投资活动影响其可变回报。

③公司有能力运用对瀚科投资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直接持有赛意产投 55.69%出资份额，赛意产投直接持有瀚科投资 55.00%出资份额，通过华道创新间接持有瀚科投资 2.45%出资份额，对该项投资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重大，且公司可获得大部分超额投资收益，对该项投资享有较大的实质性权利。普通合伙人华道创新虽然执行合伙事务，但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可变回报仅有全部超额投资收益的 20%以及 2%基金管理费，不足以表明其

在合伙企业中承担主要责任，实质上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普通合伙人不能对瀚科投资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实质上控制瀚科投资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意信息对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5.15%，为有限合伙人，不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需经全体5名委员表决，其中4名委员且赛意信息委派委员必须同意通过方为有效，赛意信息在5名投委会成员中只占1名，在投资决策机构里没有过半数的表决权，只拥有对投资项目的否决权，而不拥有对投资项目的决定权。同时，赛意信息未持有普通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具备对嘉丰合顺的实际管理权，未对嘉丰合顺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赛意信息不能主导嘉丰合顺的投资活动，对其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其他出资方对上述三个基金的出资均不构成“明股实债”。

7、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公司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务记录、对外投资协议、理财协议和银行回单，核查了借款资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后已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资料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并就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与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获取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出资方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三）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项目预计效益及其谨慎性，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	----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办公场地购置、装修												
2	设备购置												
3	研发人员招聘、培训												
4	标准产品升级												
5	行业套件研发												
6	实施人员招聘培训												
7	新产品市场化												

6、投资概算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实施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项目投资总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1	基础设施建设	3,488.40	3,488.40	-	-	3,488.40	13.35%	—
1.1	办公场地购置	2,804.40	2,804.40	-	-	2,804.40	10.73%	是
1.2	办公场地装修	684.00	684.00	-	-	684.00	2.62%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3,364.12	3,364.12	383.30	383.30	3,747.42	14.34%	—
2.1	设备购置费	2,168.52	2,168.52	130.10	130.10	2,298.62	8.80%	是
2.2	软件购置费	1,193.20	1,193.20	250.00	250.00	1,443.20	5.52%	是
2.3	软件服务费	2.40	2.40	3.20	3.20	5.60	0.02%	是
3	开发费用	879.90	879.90	1,393.46	1,393.46	2,273.36	8.70%	是
4	实施费用	3,076.92	3,076.92	8,377.08	8,377.08	11,454.00	43.83%	—
4.1	实施开发费用	1,954.89	1,954.89	5,247.24	5,247.24	7,202.13	27.56%	是
4.2	实施交付费用	1,122.03	1,122.03	3,129.84	3,129.84	4,251.87	16.27%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1,399.08	1,399.08	3,768.93	3,737.74	5,168.01	19.78%	否

	项目总投资	12,208.42	12,208.42	13,922.77	13,891.58	26,131.19	100.00%	
--	-------	-----------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上述进度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整。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办公场地购置、装修												
2	设备购置												
3	研发人员招聘、培训												
4	产品研发												

6、投资概算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实施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项目投资总额	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1	基础设施建设	636.48	636.48	-	-	636.48	10.63%	—
1.1	办公场地购置	511.68	511.68	-	-	511.68	8.55%	是
1.2	办公场地装修	124.80	124.80	-	-	124.80	2.08%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1,767.78	1,767.78	158.80	158.80	1,926.58	32.18%	—
2.1	设备购置费	1,436.08	1,436.08	35.70	35.70	1,471.78	24.59%	是
2.2	软件购	312.00	312.00	100.50	100.50	412.50	6.89%	是

	置费							
2.3	软件服务费	19.70	19.70	22.60	22.60	42.30	0.71%	是
3	开发费用	1,291.29	1,291.29	2,131.69	2,045.65	3,422.98	57.18%	是
	项目总投资	3,695.55	3,695.55	2,290.49	2,204.45	5,986.04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上述进度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6、投资概算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投资情况如下：

(1) 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物名称	购置面积 (平方米)	购置造价(万 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万 元/平方米)	购置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 元)
办公楼	3,420.00	0.82	0.20	2,804.40	684.00	3,488.40
合计				2,804.40	684.00	3,488.40

(2) 设备购置

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年)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	研发笔记本电脑	33	2.30	75.90
2		办公笔记本电脑	285	1.00	285.00
3		设计笔记本	18	2.50	45.00

4		工作站	2	25.00	50.00
5		彩色激光打印机	6	8.00	48.00
6		黑白激光打印机	5	5.00	25.00
7	云端资源	生产环境：弹性云服务器/华为	5	6.00	30.00
8		生产环境：虚拟私有云	5	2.50	12.50
9		开发环境：弹性云服务器/华为	5	5.00	25.00
10		开发环境：虚拟私有云	5	2.50	12.50
11		华为云-公网带宽	5	6.00	30.00
12		云端存储容灾服务 SDR	5	8.00	40.00
13	网络设备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4	10.00	40.00
14		FC 交换机	4	10.00	40.00
15		核心交换机	5	45.00	225.00
16		无线接入设备	20	1.00	20.00
17	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6	20.00	120.00
18		应用服务器	6	15.00	90.00
19		通用服务器	6	8.00	48.00
20		存储服务器（中端）	8	30.00	240.00
21		虚拟化网关	2	60.00	120.00
22	安全设备	下一代高性能防火墙	2	45.00	90.00
23		上网行为管理及漏洞扫描	2	20.00	40.00
24		研发文档及资产管理	1	25.00	25.00
25		VPN 及 SSL VPN	4	35.00	140.00
26		应用交付网关	2	20.00	40.00
27		安全审计	4	30.00	120.00
28		入侵防御	2	40.86	81.72
29		物理全隔离	2	30.00	60.00
30		应用监管	2	10.00	20.00
31	备份系统	光纤磁盘阵列	6	10.00	60.00
		合计			2,298.62

项目软件购置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网管软件	网管软件	ManageEngine OPManger	1	30.00	30.00

2	系统软件	数据库系统	ORACLE 12C	4	30.00	120.00
3		中间件	ORACLE Middleware webcenter11g	2	20.00	40.00
4		服务器虚拟化管理平台	VMware vSphere Essentials Plus	2	45.00	90.00
5		桌面虚拟化管理平台	Citrix Virtual Apps/Desktops	2	25.00	50.00
6	测试工具	高性能网络安全测试软件	fortify AST Suite	10	40.00	400.00
7		自动化测试软件	Microfocus Loadrunner	10	20.00	200.00
8		压力测试软件	Radview Webload 5.0	10	50.00	500.00
9	开发工具	数据建模工具	PowerDesigner	5	2.50	12.50
10		Axure	Axure RP 9	1	0.70	0.70
		合计				1,443.20

项目软件服务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年)	T+1		T+2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UI 设计工具	Adobe Creative Cloud	年	0.80	3	2.40	4	3.20
合计					3	2.40	4	3.20

(3) 开发费用

本项目开发费用为研发期（两年）内的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73.36 万元。

人员类型	岗位类型	T+1 年		T+2 年	
		人数	人员工资	人数	人员工资
研发人员	技术总监	1	29.40	1	38.10
	开发经理	2	58.80	2	76.20
	.NET 工程师	5	147.00	6	228.61
	JAVA 工程师	5	120.75	6	187.79
	建模工程师	5	136.50	6	212.28
	PLM 工程师	5	110.25	6	171.46
	UI 工程师	3	25.20	4	43.55
	WEB 前端工程师	3	37.80	4	65.32
	测试工程师	6	107.10	8	185.07
	机械工程师	3	50.40	4	87.09

	自动化工程师	3	56.70	4	97.98
	小计	41	879.90	51	1,393.46

(4) 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用包括实施开发费用和实施交付费用，其中实施开发费用为研发运营混合期（两年）内的实施开发人员薪酬，合计 7,202.13 万元，实施交付费用为研发运营混合期（两年）内新增实施交付人员的首年薪酬，合计 4,251.87 万元，共计 11,454.00 万元。

人员类型	岗位类型	T+1 年		T+2 年	
		人数	人员工资	人数	人员工资
实施开发 人员	产品经理	3	69.93	4	201.40
	产品工程师	6	124.74	8	359.25
	架构师	6	109.62	8	315.71
	智能制造规划师	6	128.52	8	370.14
	工业数据及技术中台工程师	10	220.50	12	571.54
	研发仿真工程师	10	132.30	12	342.92
	APS 工程师	10	113.40	12	293.93
	QMS 工程师	10	138.60	12	359.25
	WMS 工程师	10	182.70	12	473.56
	MES 工程师	10	302.40	12	783.82
	MDM ESB 工程师	10	81.90	12	212.28
	MI 工程师	10	132.30	12	342.92
	设备物联高级工程师	3	64.26	4	185.07
	设备物联工程师	6	113.40	8	326.59
	测试工程师	4	40.32	5	108.86
	实施开发费用小计	114	1,954.89	141	5,247.24
实施交付 人员	客户运营经理	3	52.92	4	152.41
	售前方案部经理	3	51.03	4	146.97
	售前顾问	6	128.52	8	370.14
	方案经理	3	69.93	4	201.40
	方案顾问	6	109.62	8	315.71
	文案策划专员	6	41.58	8	119.75

	实施交付部经理	3	43.47	4	125.19
	实施交付顾问	32	524.16	40	1,415.23
	测试工程师	10	100.80	13	283.05
	实施交付费用小计	72	1,122.03	93	3,129.84
实施费用合计		186	3,076.92	234	8,377.08

（5）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1) 基础设施建设及办公区面积的合理性

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488.40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购置 2,804.40 万元，办公场地装修 684.00 万元。办公场地购置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车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顺德新能源汽车小镇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关于〈顺德新能源汽车小镇项目招商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每平米购置单价 0.82 万元，预计该项目新增总部办公人员 285 人，人均办公面积 12m²；办公场地装修单价根据办公场地所在地的市场价格 0.20 万元/m² 进行估算。

序号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人均面积（m2）
1	恒实科技（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8.11
		公司网点配置及管控升级项目	13.64
2	佳都科技（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5.65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25.65
3	海能达（002583）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5.00
4	绿盟科技（300369）	智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18.00
		安全数据科学平台建设项目	18.00
5	天玑科技（300245）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20.94
均值		—	19.46
6	赛意信息（300687）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00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12.00

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均办公面积处于合理范围，本次发行购置房屋规模具有合理性。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投资 3,747.4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298.62 万元，软件购置费 1,443.20 万元，软件服务费 5.60 万元。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云端资源、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及备份系统，软件购置包括网关软件、系统软件、测试工具及开发工具，软件服务包括 UI 设计工具，设备及软件购置投资金额根据购置数量及设备单价估算确定，其中办公设备购置数量主要结合本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配套设备需求确定，其他设备及软件的投资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建设需求而确定购置数量，设备及软件购置单价根据公开市场的报价或参照公司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情况进行估算。

3) 开发费用、实施费用

本项目开发费用投资 2,273.36 万元，实施费用投资 11,454.00 万元。开发费用、实施费用投资均为人员薪酬支出，本项目相关岗位计划新增投入研发及实施人员 411 人，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根据现有人员薪酬水平，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福利水平，对相关人员薪酬福利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分类估算，且假设建设期 2 年相关人员薪酬福利年均同比增长 8%进行确定。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总额参照发行人历史运行时实际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周转率情况估算。

募投项目计算期各期铺底流动资金需求额的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1	流动资产需求额	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流动资产周转率
2	流动负债需求额	募投项目当期结转的成本*流动负债周转率
3	流动资金需求额	流动资产需求额-流动负债需求额
	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流动资产需要额-流动负债需要额-期初流动资金余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依据赛意信息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和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周转率为基础进行的测算，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流动资产需求额①	1,743.88	6,448.77
流动负债需求额②	344.80	1,280.76
流动资金需求额③=①-②	1,399.08	5,168.01
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④=本年③-上年③）	1,399.08	3,768.93

铺底流动资金已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期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进行测算，此次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占比较低，已合理估算。

（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6、投资概算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投资情况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物名称	购置面积 (平方米)	购置造价(万 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万 元/平方米)	购置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万 元)
办公楼	624.00	0.82	0.20	511.68	124.80	636.48
合计				511.68	124.80	636.48

（2）设备及软件购置估算

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年)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	研发笔记本电脑	44	2.30	101.20
2		办公笔记本电脑	52	1.00	52.00
3		设计笔记本	8	2.50	20.00
4		工作站	2	10.00	20.00
5		彩色激光打印机	2	8.00	16.00
6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5.00	10.00
7	云端资源	华为裸金属服务器 BMS	1	61.80	61.80
8		云容器引擎 CCE	3	4.60	13.80
9		云硬盘存储	2	1.89	3.78
10		CDN 内容分发服务	2	10.50	21.00

11		弹性公网 IP	1	238.20	238.20
12	网络设备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2	10.00	20.00
13		FC 交换机	2	10.00	20.00
14		核心交换机	2	45.00	90.00
15		无线接入设备	10	1.00	10.00
16	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	3	20.00	60.00
17		应用服务器	3	15.00	45.00
18		通用服务器	3	8.00	24.00
19		存储服务器（中端）	4	30.00	120.00
20		虚拟化网关	1	60.00	60.00
21	安全设备	下一代高性能防火墙	1	45.00	45.00
22		上网行为管理及漏洞扫描	1	20.00	20.00
23		研发文档及资产管理	1	25.00	25.00
24		VPN 及 SSL VPN	1	20.00	20.00
25		应用交付网关	1	20.00	20.00
26		安全审计	1	30.00	30.00
27		入侵防御	1	25.00	25.00
28		物理全隔离	1	30.00	30.00
29		应用监管	1	10.00	10.00
30	备份系统	光纤磁盘阵列	4	60.00	240.00
		合计			1,471.78

项目软件购置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1	系统软件	数据库系统	2	30.00	60.00
2		组态软件	5	20.00	100.00
3	开发及设计工具	数据建模工具	5	2.50	12.50
4		振动仿真软件	5	15.00	75.00
5		3D 建模工具	5	15.00	75.00
6		有限元分析软件	5	15.00	75.00
7		三维 CAD 软件	5	3.00	15.00
		合计			412.50

项目软件服务费明细如下：

软件名称	单位 (套、年)	单价 (万元/套、年)	T+1		T+2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Adobe Creative Cloud	套、年	0.80	3	2.40	4	3.20
ESI VA ONE2019	套、年	1.50	5	7.50	5	7.50
AUTOCAD	套、年	0.70	14	9.80	17	11.90
合计				19.70		22.60

(3) 开发费用

本项目开发费用为研发期（两年）内的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22.98 万元。

人员类型	岗位类型	T+1 年		T+2 年	
		人数	人员工资	人数	人员工资
研发人员	前端开发工程师	3	73.71	4	127.37
	后端开发工程师	5	122.85	6	191.06
	UI 设计师	3	61.43	4	106.14
	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5	184.28	6	286.58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SPARK	8	240.24	10	389.19
	算法工程师	3	90.09	4	155.68
	技术总监	1	47.78	1	61.92
	产品架构师	2	109.20	3	212.28
	运营开发工程师	3	143.33	4	247.67
	预测性维护应用架构师	4	120.12	5	194.59
	预测性维护开发工程师	4	98.28	5	159.21
	小计	41	1,291.29	52	2,131.69

(4) 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1) 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36.48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购置 511.68 万元，办公场地装修 124.80 万元。办公场地购置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车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顺德新能源汽车小镇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关于〈顺德新能源汽车小镇项目招商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每平方米购置单价 0.82 万元，预计

该项目新增人员 52 人，人均办公面积 12m²；办公场地装修单价根据办公场地所在地的市场价格 0.20 万元/m² 进行估算。基础设施人均面积的合理性参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分析。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投资 1,926.5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471.78 万元，软件购置费 412.50 万元，软件服务费 42.30 万元。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云端资源、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及备份系统，软件购置包括系统软件、开发及设计工具，软件服务包括 Adobe Creative Cloud、ESI VA ONE2019、AUTOCAD，设备及软件购置投资金额根据购置数量及设备单价估算确定，其中办公设备购置数量主要结合本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配套设备需求确定，其他设备及软件的投资根据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而确定购置数量，设备及软件购置单价根据公开市场的报价或参照公司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情况进行估算。

3) 开发费用

本项目开发费用投资 3,422.98 万元。开发费用投资为人员薪酬支出，本项目相关岗位计划新增投入研发人员 52 人，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根据现有人员薪酬水平，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福利水平，对相关人员薪酬福利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分类估算，且假设建设期 2 年相关人员薪酬福利年均同比增长 8%进行确定。”

(2)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7、本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募投项目上述各项投资构成中除实施交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外，其他均为资本性支出。本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基于现有技术进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将利用升级后的软件结合具体场景进行行业套件开发，具有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等特点，需要产品经理和开发测试人员长时间的投入。根据《再融

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本项目中发行人开发费用、实施开发费用均为建设期内新招升级研发及实施开发人员的薪酬，其中研发人员主要从事项目标准产品的升级研发工作，实施开发人员从事行业套件开发工作，均可归属于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工作满足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均属于资本化支出。

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人工成本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①	资本化人工成本②	资本化人工占总投资额比例（②/①）
恒实科技 (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5,993.00	6,075.00	23.37%
	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的 5G 技术深化应用项目	13,871.00	7,044.00	50.78%
	基于 GIS 面向下一代网络的数字一体化设计平台项目	4,779.00	2,161.00	45.22%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20,919.66	31.47%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12,612.96	32.36%
蓝盾股份 (300297)	一站式安全云计算体系研发项目	16,134.00	3,437.50	21.31%
绿盟科技 (300369)	智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70,584.68	28,713.17	40.68%
	安全数据科学平台建设项目	30,045.42	8,106.17	26.98%
万达信息 (300168)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33,492.00	43.90%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2.35	6,628.00	33.14%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4,548.07	4,721.00	32.45%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3,666.41	4,442.00	32.50%
赛意信息 (300687)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6,131.19	9,475.49	36.26%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5,986.04	3,422.98	57.18%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募投资金规模、用途的相关要求。

8、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20日公告。截至2020年2月19日，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7、本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募投项目上述各项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本募投项目是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项目进行的继续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等特点，需要产品经理和开发测试人员长时间的投入。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本项目中发行人开发费用为建设期内新招研发的薪酬，均可归属于开发阶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均属于资本化支出。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中资本化人工成本的对比情况参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资本化支出情况论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募投资金规模、用途的相关要求。

8、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20日公告。截至2020年2月19日，本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3、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9、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对于大中型客户，相关产品采取“软件许可销售+软件实施开发”的经营模式。软件许可销售部分，即发行人与客户订立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并通过该部分的销售获得相关的销售收入。此种情况下，客户不享有软件所有权，但可以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的方式行使软件使用权。发行人采用产品组件/产品模块+组件模块用户数、单价的计价模式计算相关的软件许可销售合同，发行人自销售第二个完整年度开始计算产品支持服务费用，产品支持服务费用按产品销售费用的一定比例分年度收取。软件实施开发部分，指发行人依据不同的顾问类型，顾问级别以标准成本+绩效毛利要求进行单价确定，结合项目范围确定各角色的人天投入，进而核算出相关的合同价格并与客户订立服务合同，以获得相关的销售收入。

对于中小型客户，相关产品按照“软件租赁服务销售+定制化实施开发”的模式运营。发行人与客户讨论其所需要的模块及根据其自身实际需求，向发行人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并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发行人支付费用（通常以 12 个月为计量时间单位），并通过云端（包含公有云及私有云两种模式）获得发行人提供的云端软件服务。在此种模式下发行人安排 1-2 个顾问提供 1-2 个月相关的实施配置服务，以及少量的定制化功能开发。

（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9、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募投项目仍处于孕育阶段，且工业互联网云平台行业也仍处于发展初期，本项目不设定具体的经济效益核算指标，而是设定经营模式与发展目标。

未来，工业互联网设备管理云平台将专注于面向制造业或者服务业的动力设备或者机台设备的预测性检测。设备预测性检测业务，将细分为两类客户应用场景，并基于产品提供增值服务：

（1）中小企业的单场景云平台应用

SaaS 平台将根据设备分类开设不同频道，招募专业第三方设备运维服务商共同开拓经营。公司已与行业内知名的电机运维服务提供商、轴承检测服务提供商开设动力电机频道和开通轴承检测频道的相关合作。在逐步测试完成并达到可接受的故障预测准确率之后联合行业资源按行业快速推广覆盖。

（2）大型或者集团性企业的综合设备管理云平台应用

对于大型客户的综合设备监控及检测，目标将聚焦于和发行人现有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系统的高度集成，并采用定制化的服务模式，形成面向大型客户的综合设备监控物联网云平台。

上述基于产品的服务主要包括产品硬件销售及相关增值服务，其中产品硬件销售指面向客户销售数据采集设备，目前公司已推出基础应用产品“赛意工业手环”；相关增值服务主要为面向设备的远程监测、远程控制等为客户提供相关的业务价值。在取得足够充分的业务数据及实现较为稳定的基础业务开展后，赛意信息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将逐步朝基于数据运营环节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

1) 为终端客户提供设备运营的咨询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分析并预测设备潜在故障点，提供相关的设备维护优化建议进行收费；

2) 通过同类型、相似类型的设备运营大数据采集及分析，与设备制造厂商的研发部门协同，为产品研发改进、零部件升级提供咨询性的服务；

3) 面向融资租赁公司及相关保险企业针对高价值的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该等高价值设备的状态运营过程稳定性、运营地点准确性、产能负载平衡性、使用设备方式正确性等过程数据进行监测，以更好地降低租赁物的潜在的损毁和灭失风险；

4) 为资产密集型企业，例如轨道交通领域的线路运营公司/服务商，规划零部件库存及现场巡检服务人员的配置。

综合而言，赛意信息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商业模式将逐步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的根本性转变，从“产品制造并销售”向“制造服务化销售”的商业模式不断迭代升级。”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1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606-65-03-005813）
2	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606-65-03-0058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及“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预计效益及其谨慎性，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0、项目预计效益及其谨慎性，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的一致性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0,016.67万元，平均毛利率为42.73%，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7.57%。

（1）报告期各期及本项目预测期，发行人现有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业务与本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T+1	T+2	T+3	T+4	T+5	T+6
主营业务收入	2,542.56	7,346.69	14,712.02	26,434.77	4,300.00	15,900.00	21,900.00	24,500.00	26,200.00	27,3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215.36	6,283.10	10,302.30	18,091.95	2,673.17	9,936.81	12,549.43	13,597.09	14,555.72	15,465.29

毛利率	12.87%	14.48%	29.97%	31.56%	37.83%	37.50%	42.70%	44.50%	44.44%	43.35%
-----	--------	--------	--------	--------	--------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在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业务方面还处于持续研发及人员拓展的阶段，市场销量较低，到 2019 年度，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业务投入产出比随着产品及技术的成熟度提高而增长，市场销量已经上升到一定水平，且产品实施开发人员规模增长放缓，使得发行人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业务毛利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增幅持续增长。预测期内，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价格、税率及人工成本、销售和管理费用的占比及变化参数对未来效益进行模拟测算，该项目达产后的预计营业收入、预计净利润与报告期的相关指标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未来收入水平将与现有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并将带来业绩水平增厚，毛利率水平随着项目规模效应的体现将于预测期第 4、5 年达到峰值。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
恒实科技 (300513)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5.88	18.48%
	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的 5G 技术深化应用项目	5.72	18.05%
佳都科技 (600728)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46	20.01%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6.07	23.84%
绿盟科技 (300369)	智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4.02	39.59%
	安全数据科学平台建设项目	4.22	33.95%
万达信息 (300168)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 HIS 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4.86	18.19%
数字政通 (300075)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32	16.58%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5.38	15.12%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36	15.69%
赛意信息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98	27.57%

(300687)			
----------	--	--	--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相比，处于相对平均水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系发行人在基于现有的自产平台 SMOM 进行的升级研发，产品平台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发行人近年积累了较高的口碑，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接受度较高，发行人同时综合历史业绩实现水平对本项目进行效益预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较为谨慎，且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具有一致性。”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师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现有可比产品的相关资料，检索分析可比公司的相关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指标情况，关注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及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构成的合理性及预计效益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合理，除实施交付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他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项目预计效益具有谨慎性，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具有一致性。

（四）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7)京73民初1592号	合同纠纷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176.97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19)粤03民终18916号	劳动争议纠纷	张锦蓉	赛意信息	12.13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2019)粤0106民初12713、38820号	劳动争议纠纷	徐思思	赛意信息	0.03	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开庭
4	(2019)粤73知民初1174号	合同纠纷	赛意信息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32	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5	(2020)琼0106民初4453号	合同纠纷	赛意信息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1	法院立案
6	(2020)粤0106民初6235号	合同纠纷	赛意信息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法院立案

(1) 公司与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订《雅昌文化 Oracle Sales Cloud 项目开发实施合同书》，合同总额 158.60 万元，约定由公司提供 CRM（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公司与雅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订《赛意软件租赁合同》，合同总额 302.33 万元，约定由公司负责实施软件的导入、客制化开发、集成、培训等服务。合同签订后由于双方在实施成果上未能达成一致，雅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发出《告知函》，要求解除上述合同。公司认为，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已完成案涉项目的实施开发服务。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告知函》无效，要求雅昌公司继续履行《雅昌文化 Oracle Sales Cloud 项目开发实施合同书》、《赛意软件租赁合同》，并向公司支付拖欠的款项，后公司因故撤诉。而雅昌公司认为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合

同约定完成服务、交付软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庭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2) 2018 年，张锦蓉因产假期间工资、加班工资等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8 月，公司因不服仲裁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2018)粤 0309 民初 5134 号），判令公司支付张锦蓉产假工资差额、加班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律师费共计 12.13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改判无需支付前述张锦蓉产假工资差额、加班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律师费 12.13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二审开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

(3) 徐思思因产假期间工资、加班工资等事项，于 2019 年 1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产假工资差额、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年终奖、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律师费。仲裁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裁决（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19】3 号），仲裁结果要求公司支付徐思思产假工资差额、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律师费等共计 3.95 万元。2019 年 4 月，徐思思因不服仲裁裁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案件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一审开庭，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做出一审判决（(2019)粤 0106 民初 12713、38820 号），判令公司支付徐思思产假工资差额 308.68 元，驳回徐思思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经支付徐思思产假工资差额 308.68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诉讼材料。

(4) 公司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实施合同书》，合同总额为 224 万元。2019 年 3 月，因阿拉丁公司要求新增物料接口开发，阿拉丁公司同意将合同总额变更为 236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

各项合同义务，但阿拉丁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合同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款项共计 156.60 万元、合同外额外增加的人天费用 96.9 万元以及上述款项的占用资金利息损失。2019 年 8 月 2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本案，此后，阿拉丁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决驳回管辖权异议，阿拉丁公司提出上诉，目前，待最高院对管辖权异议作出判决。

(5) 公司和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12ht20151471、5142ht20171817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两份合同以下合称“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但易航科技未能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易航科技支付 157.21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赔偿逾期支付给公司造成的占用资金利息损失。2020 年 4 月 17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6) 公司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2017 年签订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ERP 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雪莱特已实施的 ERP 系统提供数据库、接口问题的技术支持工作；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各项合同义务，雪莱特已支付服务费共计 18 万元，尚有第三期款项人民币 2 万元未支付。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立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开庭通知。

2、相关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未决诉讼或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 1，因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结合该等案件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该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尚无法对该等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且公司需要赔偿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 2，因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结合该等案件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该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 3，因公司尚未收到二审诉讼材料，结合该等案件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该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该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案件 4、5 和 6，公司均作为原告向被告主张款项支付，因此不涉及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六个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法务经理，查阅了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清单及相应的起诉状、法院裁定及判决等诉讼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六项未决诉讼均未生效,且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一般问题

(五)请申请人、相关中介机构在申请材料中补充关于强制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中补充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八)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风险

8、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风险”之“(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及其他申请材料涉及风险提示的相关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人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成康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姜涛
洪璐 姜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